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对外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及《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20 年度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 12.29 亿元，期内偿还 8.88 亿元，期末余额 3.41 亿元。2021 年 1 月至 3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发生额 4.18 亿元。截至报告披露日，上述余额已全部偿还。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还存在对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 4,401.3 万元，期内未偿还。请你公司：（一）详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每笔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归还时间、占用方法、最终用途、日最高占用额、占用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属于新增资金占用，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二）请详细说明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款项归还时间、性质、日最高余额、发生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三）请说明你对上述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相关科目是否存在错报风险；（四）你公司 2020 年 6 月对外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公司已经针对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

失效问题进行了整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各类内部控制缺陷数量为0个。但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内部控制整改完成后，你公司仍存在资金占用发生额。请对你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整改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说明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适当性；（五）《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你公司已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请具体说明责任追究执行情况（时间、金额、其他处罚、追究责任后继续发生资金占用原因），责任人及经办人是否已勤勉尽责、是否具有职业胜任能力；（六）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周转情况。请年审会计师：（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说明是否采取了资金流水核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三）补充披露所采取的内部控制鉴证程序、证据的充分性、认定不存在重大缺陷的原因、鉴证意见的适当性（问询函第一条）

（一）详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每笔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归还时间、占用方法、最终用途、日最高占用额、占用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属于新增资金占用，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每笔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归还时间、占用方法、最终用途、日最高占用额、占用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占用方法	发生期间	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利息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货币资金占用	支付供应商货款，供应商将其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	2020年1-4月	61,035.00	1,186.73	61,989.15	232.59
	上述占用共计7笔，单笔最大金额28,000.00万元，单笔最小金额3,500.00万元					
货币资金占用	支付市场人员备用金，市场人员将备用金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	2020年度	30,872.33	695.86	17,799.00	13,769.20
	上述占用共计204笔，单笔最大金额508.00万元，单笔最小金额40.00万元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给供应商，供应商将票据贴现后将资金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	2020年1月、3月、4月、9月	29,070.00		9,000.00	20,070.00
上述占用共计4笔，单笔最大金额15,000.00万元，单笔最小金额1,000.00万元						
合 计			120,977.33	1,882.60	88,788.15	34,071.78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资金最终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资金周转等。2020年度日最高占用额为68,13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4%；占用总金额（含利息）为122,85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64%。上述金额122,859.93万元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属于2020年度形成的资金占用。

(2) 2021年1-3月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占用方法	发生期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期初占用金额					34,071.78
货币资金占用	将2020年12月收到的实际控制人还款退回	2021年1月	35,000.00	7,397.10	61,674.68
	上述占用共计24笔，单笔最大金额4,500.00万元，单笔最小金额97.00万元				
货币资金占用	供应商买方保理融资到期偿还，由对外违规担保转为资金占用	2021年1月	1,100.00		62,774.68
货币资金占用		2021年1月	1,400.00		64,174.68
货币资金占用		2021年3月	4,260.69		68,435.37
上述占用共计14笔，单笔最大金额2,150.69万元，单笔最小金额100.00万元					
资金占用利息（含期初占用金额）	计息至2021年4月27日		707.09		69,142.46
归还占用资金		2021年4月		69,142.46	
合 计			42,467.78	76,539.5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资金最终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资金周转等。2021年1-3月日最高占用额为71,571.78万元（含期初余额34,07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6%；占用总金额（含利息）为42,467.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3%。上述金额42,467.77万元构成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其中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到实际控制人款项 3.5 亿，系公司（实控人）配合银行年末时点存款余额考核而筹措的短期周转资金，2021 年 1 月即退回至实际控制人。因此，2021 年 1 月退还实际控制人 3.5 亿元不属于新增资金占用。另外，由于 2020 年度供应商办理的买方保理融资 2021 年到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并代支付到期保理金额共计 6,760.69 万元，不属于新增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中，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度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已在 2019 年度报告和 2020 年 6 月 3 日回复贵所《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08 号）进行了披露说明，其余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说明。

（二）请详细说明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款项归还时间、性质、日最高余额、发生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款项归还时间、性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具体内容	形成日期	债权金额	收回金额	性质	备注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耗材采购保证金	2020.10.12	10.00		保证金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耗材采购保证金	2020.12.22	10.00		保证金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6.12.31	1,241.38		往来款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0.9.1	1,000.00		往来款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0.9.17	398.51		往来款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0.12.24	693.61		往来款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0 年度	1,047.80		往来款	涉及多笔金额较小零星借款
合 计			4,401.30			

公司其他应收款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扶）系

2020年10月和2020年12月支付的设备及耗材采购保证金,合计金额20万元。公司在2020年11月处置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销售”)部分股权,大健康销售于12月改选董事会,2020年12月31日之前,大健康销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起,公司不再对大健康销售保持控制,大健康销售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与大健康销售非经营性往来主要为在其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拆借款,故其未结清往来款在其他关联方中列报。

上述公司与重庆海扶非经营性往来和与大健康销售非经营性往来在2020年12月31日由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转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日最高余额和发生总额均为4,40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

公司与重庆海扶的往来款系2020年支付设备及耗材采购保证金,不构成资金占用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大健康销售的往来款主要系在其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拆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在大健康销售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拆借款,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与重庆海扶的关联交易,已经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巨潮资讯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处置大健康销售部分股权,已经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巨潮资讯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2021年1月1日起,公司与大健康销售签订借款协议,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三) 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相关科目是否存在错报风险

回复: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自查,形成资金流向明细表,根据资金流出时间、归还时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将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余额及利息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占用而未到期公司未承担代支付的票据,在应付票据项目进行列报,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时,冲减其他应收款。

2、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会计处理

公司与重庆海扶的非经营性往来系支付设备及耗材采购保证金，在其他应收款-保证金项目列报，公司与大健康销售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大健康销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拆借款，在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核算。

上述款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相关科目不存在错报。

(四) 你公司 2020 年 6 月对外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公司已经针对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失效问题进行了整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各类内部控制缺陷数量为 0 个。但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内部控制整改完成后，你公司仍存在资金占用发生额。请对你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整改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说明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适当性

回复：

2020 年 6 月，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公司已经针对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失效问题进行了整改，此处公司整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支付供应商货款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内部控制缺陷。2020 年 6 月以来，公司对支付供应商款项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对银行倒贷款项密切监控，均控制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回款。经过整改，2020 年 6-12 月公司不存在通过供应商向实际控制人划转资金的情况，该部分内部控制的整改是切实执行和有效的。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借备用金形式将资金借出后划转给实际控制人，由于市场人员单次借备用金金额较小，涉及人员较多，公司治理层未及时发现导致资金占用发生。

2020 年 12 月份，公司发现存在通过市场销售人员借备用金形式将资金借出后划转给实际控制人情况，立即进行整改。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聘任第二大股东委派的财务总监，对资金及担保进行严格管控。公司治理层对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及担保进行制止并立即向公司监事会报告，并进行了内部责任追究及其他整改措施。对存量资金占用限期归还，对存量担保限期解除，杜绝新增资金占用和担保的发生。

2021年1-3月发生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占用方法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
1	货币资金占用[注1]	将2020年12月收到的实际控制人还款付出	2021年1月	35,000.00
2	货币资金占用[注2]	供应商买方保理融资到期偿还,由对外违规担保转为资金占用	2021年1-3月	6,760.69
合计				41,760.69

[注1]公司2020年12月收到实际控制人款项3.5亿,系公司(实控人)配合银行年末时点存款余额考核而筹措的短期周转资金,2021年1月6日退回至实际控制人,该款项不属于新增资金占用

[注2]公司供应商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开展买方保理融资业务,公司提供买方保理担保,公司供应商将所融资的款项划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上述买方保理融资业务于2021年到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并代支付到期保理,金额共计6,760.69万元,公司的违规担保行为均发生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该违规担保导致的代偿款项不属于新增资金占用

2020年12月29日以来,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资金及担保进行严格管控,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在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敦促下,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4月28日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及利息。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是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适当。

(五)《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你公司已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请具体说明责任追究执行情况(时间、金额、其他处罚、追究责任后继续发生资金占用原因),责任人及经办人是否已勤勉尽责、是否具有职业胜任能力

回复:

1、责任追究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内审机构负责人等相关主要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1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罚款,以上罚款已于2021年5月28日交至公司财务部。

追究责任后并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原因详见本专项说明一(四)所述。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发生后，公司积极协调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偿还占用款项和解除违规担保。其中：1. 2021年1月到期商业承兑汇票1.5亿元，公司偿还7,6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偿还7,390.00万元；2. 2021年保理担保到期20,990.00万元，公司实际代为偿付6,760.69万元，剩余部分实际控制人已自行筹资偿付。截至本函回复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保理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积极协调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偿还占用款项及解除违规担保，责任人及经办人已勤勉尽责、具有职业胜任能力。

2、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0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深刻认识到了该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对该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和检讨。同时在2020年度期间积极采取各种解决方式，尽快消除该违规事项，归还公司被占用资金及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

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方式，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共计协议转让2.54亿股公司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17.98%）。2021年3月25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转让股份7,377.89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

截至2021年4月28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所占用公司资金及利息69,142.46万元，违规事项已进行消除。除归还公司资金及利息以外，公司控股股东还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整改工作。

（六）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周转情况

回复：

1、截至回函日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8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所欠公司资金及利息69,142.4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归还。2021年4月29日至5月25日，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周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处置其持有公司股权、处置其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处置其控制的部分资产等形式，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在偿还占用公司资金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资金往来。

二、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及《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你公司供应商贵州宜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潮州市潮安区梅园印务有限公司使用了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开展了买方保理融资业务，公司提供了买方保理担保，公司供应商将其融资的款项划转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买方保理担保余额共计20,990.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上述买方保理担保余额20,990.00万元已全部解除，其中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并代支付到期保理金额共计6,760.69万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该代支付款6,760.69万元。请你公司：（一）详细说明前述每笔担保金额、发生日期、担保期限、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因担保事项发生诉讼的，请补充说明诉讼基本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二）说明前述担保是否构成违规担保、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是否已统计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期末余额及发生额中。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条）

（一）详细说明前述每笔担保金额、发生日期、担保期限、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因担保事项发生诉讼的，请补充说明诉讼基本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1. 每笔担保金额、发生日期、担保期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到期日	担保期限(天)	担保内容
2018.5.31	2,880.00	2021.1.14	959	国内买方保理担保
2018.6.21	2,050.00	2021.1.14	938	国内买方保理担保
2020.3.4	3,000.00	2021.2.25	358	国内买方保理担保
2020.3.10	8,800.00	2021.3.5	360	国内买方保理担保
2020.3.20	2,150.00	2021.3.15	360	国内买方保理担保

2020. 3. 26	2, 110. 00	2021. 3. 23	362	国内买方保理担保
合 计	20, 990. 00			

上述担保事宜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在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公告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未发生诉讼情况。

(二) 说明前述担保是否构成违规担保、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是否已统计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期末余额及发生额中

回复：

上述担保构成违规担保，2020 年度日最高占用额为 20,9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占用总金额为 20,9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上述担保情况公司已统计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期末余额及发生额中，并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进行了披露。该买方保理担保系银行开展的非标业务，公司与相关方未签订担保合同，该担保具有特殊性，故公司通过“注”的形式将担保形成原因、金额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单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2020 年期初余额	2020 年度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0 年度解除担保金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贵州宜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18. 5. 31	保理担保	2, 880. 00			2, 880. 00	-
潮州市潮安区梅园印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8. 6. 21	保理担保	2, 050. 00			2, 050. 00	-
贵州宜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20. 3. 4	保理担保		3, 000. 00		3, 000. 00	-
贵州宜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20. 3. 10	保理担保		8, 800. 00		8, 800. 00	-
贵州宜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20. 3. 20	保理担保		2, 150. 00		2, 150. 00	-
贵州宜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20. 3. 26	保理担保		2, 110. 00		2, 110. 00	-
合 计				4, 930. 00	16, 060. 00		20, 990. 00	-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6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5.33%,主要是应付货款大幅增长。应付票据余额为2.91亿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去年同期为0.82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你公司对外支付的票据保证金为3.29亿元,去年同期为0.24亿元,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3.13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一)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全年采购额、营业成本、存货变动的匹配情况;(二)主要应付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不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三)应付账款账龄结构,与以前年度结构是否存在差异,期后支付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问题导致无法及时支付应付账款;(四)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供应商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大量改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原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障碍;(五)结合公司票据保证金平均比例、应付票据期间发生额,说明受限保证金总额大于应付票据总额的合理性;(六)说明公司在防范大股东通过票据、供应商等方式占用资金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三条)

(一) 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全年采购额、营业成本、存货变动的匹配情况

回复:

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2020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29,070.00万元,均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开立票据后贴现形成资金占用的未到期承兑票据,并非支付货款。剔除实际控制人通过供应商占用未到期承兑票据,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385.22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货款的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8,191.26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10,576.48万元。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576.48万元,主要受以下供应商影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余额	期初应付余额	期初预付余额	应付账款波动金额	备注
潮州市潮安区梅园印务有限公司	4,586.51	2,036.89		2,549.62	[注1]
安顺市宝林科技中	3,015.67		1,059.34	3,015.67	[注2]

药饮片有限公司					
贵州利生香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350.44			1,350.44	[注 3]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7.31		34.19	1,007.31	[注 4]
湖南省中海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773.00			773.00	[注 5]
杨建	452.69	9.55	9.55	443.14	[注 6]
合 计	11,185.62	2,046.44	1,103.08	9,139.18	

[注 1]2019 年度公司向潮州市潮安区梅园印务有限公司采购规模为 7,240.90 万元，支付货款 5,313.9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潮州市潮安区梅园印务有限公司采购规模为 7,195.83 万元，支付货款 4,646.21 万元，由于两年采购规模均大于支付货款，导致期末应付货款余额增加较大

[注 2] 2019 年度公司向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规模为 14,316.70 万元，支付货款 14,914.64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金额 5,000.00 万元，2020 年到期支付）；2020 年度公司向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规模为 11,289.32 万元，支付货款 7,214.31 万元，由于 2020 年末以应付票据形式支付货款，导致期末应付货款余额增加较大

[注 3]本期新增供应商贵州利生香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艾片，本期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注 4]公司主要向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罂粟壳，2020 年度采购规模较 2019 年度增加 980.00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注 5]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长沙)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支付医院房屋租金，导致期末应付湖南省中海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租金增加

[注 6]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杨建采购岩陀、百尾参等中药材，2020 年第四季度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公司应付票据的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末不存在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情况。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公司 2020 年度采购规模为 118,242.49 万元、较 2019 年度 106,929.24 万元增加 11,313.25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与采购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为 134,512.39 万元、较 2019 年度 113,674.76 万

元增加 20,837.63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20 年末存货原值余额为 79,665.05 万元，较期初 101,771.19 万元减少 17,749.22 万元（剔除大健康销售不再并表影响），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37.63 万元，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背书支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7.33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847.27 万元，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减少 2,289.94 万元）。2020 年度，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剔除实际控制人通过供应商占用）期末余额增加与存货变动基本匹配。

（二）主要应付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不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回复：

主要应付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潮州市潮安区梅园印务有限公司	1990.8.8	2,300.00	李健新	李健新	否
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12.1	6,000.00	于以祥	于以祥	否
贵州利生香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8	1,000.00	李知豪	李知豪	否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991.6.12	3,761.94	焦多礼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否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3.5.30	1,000.00	陈建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 投资有限公司	否
湖南省中海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05.12.13	10,000.00	刘显勇	湖南省中信控股有 限公司	否

公司主要应付方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不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余额中不存在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

（三）应付账款账龄结构，与以前年度结构是否存在差异，期后支付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问题导致无法及时支付应付账款

回复：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2,761.17	12,526.32
1-2年	1,258.49	2,221.23
2-3年	1,568.97	1,093.88
3-4年	879.35	130.38
4-5年	96.50	29.08
5年以上	200.96	188.09
合计	26,765.45	16,188.97

根据上表，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内增加较大原因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一)所述。1年以上余额与以前年度账龄结构无明显差异。

2、期后付款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0日，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在期后支付17,400.45万元，占比65.01%。公司不存在因流动性问题导致无法及时支付应付账款的情况。

(四) 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供应商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大量改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原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供应商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期末应付票据余额29,070.00万元均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开立票据后贴现形成资金占用的未到期承兑的商业承兑票据，并非用商业承兑支付货款。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障碍。

(五) 结合公司票据保证金平均比例、应付票据期间发生额，说明受限保证金总额大于应付票据总额的合理性

回复：

1、期初应付票据及保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应付票据金额	保证金金额	比例	备注
工商银行	5,000.00	无		[注1]
贵州银行	1,691.26	1,698.00	100.00%	[注2]
兴业银行	1,500.00	750.00	50.00%	[注3]

合 计	8,191.26	2,448.00	29.89%
-----	----------	----------	--------

[注 1]根据承兑协议由于公司为重要客户，保证金比例为 0

[注 2]根据承兑协议保证金比例为 100%，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1,698.00 万元

[注 3]根据承兑协议保证金比例为 50%

2、期末应付票据及保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应付票据金额	保证金金额
民生银行	29,070.00	31,262.98
合 计	29,070.00	31,262.98

公司 2020 年度未对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期初银行承兑汇票在 2020 年度均已到期承兑支付。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给供应商，供应商将票据贴现后将资金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2020 年新增商业承兑汇票 29,070.00 万元，以开具该汇票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为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31,262.9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向供应商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潮州市潮安区梅园印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16 亿元，公司向该两个供应商开出商业承兑汇 2.907 亿元。票据开具金额与采购规模虽不匹配，但公司与相关方构成事实上的票据法律关系，公司承担票据到期承兑义务。根据《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开出、承兑汇票，在“应付票据”科目核算，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六) 说明公司在防范大股东通过票据、供应商等方式占用资金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1、公司在防范大股东通过票据、供应商等方式占用资金采取的内部控制整改后措施主要有：(1) 严格执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及担保的管理制度；(2) 董事会聘任第二大股东委派的财务总监，对资金及担保进行严格管控；对大股东违规使

用资金及担保情况进行制止并立即向公司监事会报告，并进行了内部责任追究及其他整改措施。同时为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担保和关联公司的体外融资等情况，公司将公司公章暂时交由财务总监进行管理；(3) 对已经发生的大股东违规使用资金及担保情况，全力自查，要求限期偿还占用资金和解除担保，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4) 对发生大股东违规使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主要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

通过采取上述内部控制措施，2020年5月至12月，公司未发生新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票据、供应商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在防范实际控制人通过票据、供应商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四、根据2020年年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31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汇票保证金3.13亿元。受限资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1.77倍。短期借款2020年末余额为20.63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04亿元。请你公司：（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借款用途、融资策略，说明你公司借款规模的合理性；（二）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三）结合公司目前的账面货币资金情况、流动资产情况、款项回收情况等，分析并说明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请年审会计师：（一）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问询函第四条）

（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借款用途、融资策略，说明你公司借款规模的合理性

回复：

1. 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波动	营业成本	较上年同期波动	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波动
2019年	285,058.52	-9.12%	113,674.76	-9.97%	28,455.12	-50.23%
2020年	308,788.82	8.32%	134,512.38	18.33%	15,372.59	-45.98%

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的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上

年同期下降3.68%，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0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9.2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03%。

2、现金流状况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40.95万元（更正后金额，具体详见本专项说明七(四)所述），上年同期为46,741.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99.57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992.11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847.27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38.06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99.91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12,763.87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的支出、投资活动的支出以及偿还债务分配股利等，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出、税金支付、投资或购置资产、偿还债务和支付股利等。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项目	金额	备注
现金	45.67	
银行存款	71,787.34	[注 1]
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134.06	
其他货币资金	31,262.98	[注 2]
合 计	103,095.99	

[注1]期末余额包含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的35,000.00万元占用资金

[注2]期末余额系因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而存入的汇票保证金31,262.98万元
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103,095.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34.06万元，其他货币资金31,262.98万元，库存现金45.67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和票据保证金余额后银行存款余额70,610.55万元，且70,610.55万元余额中包含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的35,000.00万元占用资金。

3、借款用途及融资策略

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公司近3年货币资金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货币资金余额	资产总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借款金额	负债总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20年	103,095.99	703,283.45	14.66%	226,686.42	311,255.56	72.83%	44.26%
2019年	113,688.84	705,891.82	16.11%	241,476.95	291,414.26	82.86%	41.28%
2018年	54,554.60	597,630.05	9.13%	158,160.00	205,155.10	77.09%	34.33%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2019年借款金额逐年增加，2020年末借款余额有所下降。公司2018年、2019年借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投资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药业）70,747.49万元、投资江苏惠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500.00万元；2019年公司投资重庆海扶41,510.87万元。公司上述投资合计119,758.36万元，上述投资于2020年度暂未获取现金收益。2018年期初借款本金合计86,160.00万元，2018年期末借款本金合计158,160.00万元，较期初增加72,000.00万元；2019年期末借款本金合计241,160.00万元，较期初增加83,000.00万元，2020年期末借款本金合计226,686.42万元，较期初减少14,790.00万元。

综上所述，2018、2019年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较大且2020年无现金收益，为满足日常经营现金周转需求和偿还到期借款，公司向银行借款较大。

（二）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回复：

2020年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为89,409.80万元，2020年利息收入658.73万元，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比例为0.74%。其中银行定期存单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余额为13,643.41万元，2020年银行定期存单利息收入为247.74万元，其他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10.98万元，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基本匹配。

2020年平均可贴息贷款金额249,454.98万元，利息净支出6,314.60万元，利息净支出占平均可贴息贷款金额比例为2.53%，比例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系根据《贵州省民宗委贵州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确定贵州省

“十三五”期间全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黔民综发[2018]46号）规定，公司享受民族网点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比上一年期基准利率下降2.88个百分点的优惠利率政策所致。

（三）结合公司目前的账面货币资金情况、流动资产情况、款项回收情况等，分析并说明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回复：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58,433.15万元（其中受限金额5,106.24万元），流动资产余额362,288.35万元，公司2021年1月1日至4月30日销售回款金额67,558.82万元；公司2021年4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168,96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20,250.00万元，近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22,920.00万元。公司的借款系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还旧借新滚动借款，借款到期时间较为分散，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近期公司需偿还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日	借款金额
2021.5.21	2,000.00
2021.5.28	1,500.00
2021.6.22	3,000.00
2021.7.1	12,000.00
2021.7.2	2,000.00
2021.7.23	2,420.00
合计	22,920.00

五、2020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37.5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共计7,630.7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50.08%。请你公司说明：（一）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非经常性损益（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政府补助是否应确认为递延收益）；（二）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同行业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

询函第五条)

(一)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非经常性损益(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政府补助是否应确认为递延收益)

回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过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7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28.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890.8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0.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9.41
其中: 疫情期间向安顺市红十字会捐赠应急物资	-513.45
因“助推健康贵州, 助力健康贵州”关爱糖尿病残疾人行动项目向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资金	-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45.1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07.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637.52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630.71

(1) 公司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分 类	项 目	金 额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020 年贵州十大工业(健康医药)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65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	285.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装修补助	253.03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零星补助	1,686.31
合 计		2,874.79

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对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57.66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317.14 万元。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以“肿瘤靶向治疗药物 GZ50”、“抗血液系统肿瘤药物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成果）按评估价作价人民币 7,334.00 万元对成都曠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曠灵）进行增资。由于换入资产（股权）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知识产权）显著不同，故上述交易事项具有商业实质，符合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条件，公司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投出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3.50 万元，投资作价 7,334.00 万元，单体报表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4,900.50 万元，合并报表抵消未实现部分 2,009.70 万元（4,900.5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41.01%），即合并报表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2,890.80 万元（4,900.50 万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58.99%）。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生额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有以下投资：江苏甌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海启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9,363.01 万元（本期收回投资 1,009.17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冲减投资成本），公允价值合计为 22,533.33 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允价值变动 3,170.32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中，以知识产权投资成都曠灵（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向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0-003）。其余事项无需相关审议程序和公告披露。

（三）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同行业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1、公司及同行业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注]	占比
葵花药业 (002737)	11,036.22	58,445.42	18.88%
步长制药 (603858)	15,244.30	186,089.43	8.19%
昆药集团 (600422)	12,746.59	45,685.62	27.90%
太极集团 (600129)	62,108.87	6,606.71	940.09%
以岭药业 (002603)	5,407.64	121,873.77	4.44%

中位数			18.88%
贵州百灵 (002424)	7,630.71	15,237.54	50.08%

[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同行业中位数大，系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同所致。

2、公司近 3 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占比
2020	7,630.71	15,237.54	50.08%
2019	6,114.37	29,138.42	20.98%
2018	805.36	56,323.89	1.43%
平均数	14,550.44	100,699.85	14.45%

公司 2020 年度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受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增加等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通过分析公司近 3 年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2%，其中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4.72%，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45.85%。营业收入构成显示，分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与中成药、中药材、医疗机构、肥料，其中中成药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9.59%，中药材较去年同期减少 73.25%，医疗机构较去年同期减少 28.09%，肥料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 133.30%。分行业收入分析显示，工业行业销售量增长 26.36%，生产量增长 20.37%，均高于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一）具体分析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涉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应说明产品结构变化的合理性；（二）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销售量、生产量增长率的合理性；（三）说明第四季度业绩优于其他三个季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以前各年度季度收入结构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问询函第六条）

（一）具体分析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涉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应说明产品结构变化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波动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银丹心脑通软胶囊	102,226.04	78.97%	76,300.84	77.15%	25,925.19	1.82%
维 C 银翘片	27,407.84	20.61%	14,569.52	30.63%	12,838.32	-10.02%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13,203.77	69.64%	21,916.02	74.90%	-8,712.26	-5.26%
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	12,919.19	74.63%	9,421.84	72.31%	3,497.35	2.33%
咳速停糖浆	11,815.27	37.81%	12,393.86	36.74%	-578.59	1.07%
金感胶囊	9,395.91	55.70%	9,064.47	64.14%	331.43	-8.44%
风寒感冒颗粒	7,594.10	34.21%	7,462.52	40.08%	131.58	-5.87%
消咳颗粒	6,270.59	72.32%	9,059.82	71.55%	-2,789.23	0.78%
黄连上清片	5,244.42	29.90%	4,653.38	26.13%	591.04	3.78%
牛黄解毒片	4,185.99	14.78%	3,758.74	24.13%	427.25	-9.35%
合计	200,263.12		168,601.01		31,662.11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主打产品银丹心脑通软胶囊和维 C 银翘片销量增加，受疫情影响，本期感冒类品种小儿柴桂退热颗粒、咳速停糖浆、消咳颗粒销量大幅下降。银丹心脑通软胶囊销量增加主要系公司重视基层医院的开发等导致医院市场份额增加和近年来心脑血管病人数增加所致；维 C 银翘片销量增加系 2019 年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公司生产销售维 C 银翘片减少，2020 年恢复对维 C 银翘片的生产和销售。

（二）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销售量、生产量增长率的合理性

回复：

由于公司产品品种及规格较多，计量单位不同，故公司年报公告销售量为以金额反映的销售成本、生产量为以金额反映的入库金额。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销

销售量、生产量增长率主要受销售结构和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影响。如本专项说明六(一)所述,公司2020年度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受疫情影响,毛利率较高感冒类品种小儿柴桂退热颗粒、消咳颗粒等销售大幅下降,受原材料价格影响,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产品维C银翘片销量大幅上升。由于高毛利率品种销量下降,低毛利率品种销量上升,导致收入增长率远低于销售量、生产量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受销售单价和销售量的影响,销售量增长率受单位成本、销售量影响,生产量增长率受单位成本、生产量影响,公司2020年度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化,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上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分析详见本专项说明七(一)1所述),也导致了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销售量、生产量增长率。

(三) 说明第四季度业绩优于其他三个季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以前各年度季度收入结构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公司第四季度业绩优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原因为:1. 基于行业惯例,12月份为年终结算,由于经销商返利与销售收入和完成业绩挂钩,故第四季度经销商会根据自身业绩完成情况调整采购规模;2. 经销商年底备货。

以前各年度季度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第四季度销售占比
2020	77,724.17	50,322.07	73,536.46	107,206.12	308,788.82	34.72%
2019	70,441.93	64,935.74	75,247.41	74,433.44	285,058.53	26.11%
2018	67,995.40	63,618.72	68,348.74	113,721.46	313,684.32	36.25%

公司第四季度业绩由于其他三个季度与以前各年度收入结构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存货销售系统按月结转营业成本,保持收入与成本配比,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费用情况。

(四)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2%,净利润15,237.5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6.11%,扣非净利润760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共计7,630.71万元,占净利润的50.0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 2.32 亿元，去年同期为 4.67 亿元。

营业收入的变动详见本专项说明六(一)所述；净利润的变动详见本专项说明七(二)所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详见本专项说明五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详见本专项说明七(四)所述。

七、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2%，营业成本为 13.45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43.56%，较去年同期增长 18.33%。销售费用为 11.35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36.77%，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7.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6.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 亿元，去年同期为 4.67 亿元。(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7 号）第二十七条“(一) 主要经营业务。1. 收入与成本”中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请公司分行业及产品分别说明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料、工、费），说明料工费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如有），及营业成本增速高于营业收入、未体现销量增长规模效应的原因；(二) 定量分析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三) 结合 2020 年宏观环境及同行业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非实际发生的不当预提费用；(四) 结合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经营性应收项目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主要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性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应收、票据保证金比例是否发生变化、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七条）

(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7 号）第二十七条“(一) 主要经营业务。1. 收入与成本”中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请公司分行业及产品分别说明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料、工、费），说明料工费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如有），及营业成本增速高于营业收入、未体现销量增长规模效应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分行业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料、工、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工业				商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96,064.81		75,667.81		33,010.10		32,301.75	
其中：原材料	78,212.43	81.42%	59,013.31	77.99%	33,010.10	100.00%	32,301.75	100.00%
人工工资	5,879.01	6.12%	5,252.50	6.94%				
折旧	3,098.79	3.23%	2,575.27	3.40%				
能源和动力	4,821.52	5.02%	4,147.57	5.48%				

（续上表）

项 目	医疗机构				其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3,738.09		4,938.01		1,699.39		767.19	
其中：原材料	1,928.54	51.59%	2,449.13	49.60%	1,273.67	74.95%	457.57	59.64%
人工工资	1,722.42	46.08%	2,194.55	44.44%	41.83	2.46%	52.70	6.87%
折旧	86.04	2.30%	194.38	3.94%	280.53	16.51%	224.19	29.22%
能源和动力					27.04	1.59%	16.58	2.16%

（续上表）

项 目	合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34,512.39		113,674.76	
其中：原材料	114,424.74	85.07%	94,221.76	82.89%
人工工资	7,643.26	5.68%	7,499.75	6.60%
折旧	3,465.36	2.58%	2,993.84	2.63%
能源和动力	4,848.56	3.60%	4,164.15	3.66%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成本占比中，工业原材料上涨幅度和金额较大，原材料上涨主要系本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所致。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速高于营业收入、未体现销量增长规模效应。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物料名称	2020 年平均采购单价 (元/公斤)	2019 年平均采购单价 (元/公斤)	单价变动幅度
连翘	59.96	41.84	43.31%
对乙酰氨基酚	61.19	48.75	25.52%
艾片	1,712.12	897.78	90.71%
蔗糖	5.05	4.80	5.21%
维 C 银翘片主要 原材料	2,123.89	1,769.91	20.00%
金银花	215.04	151.41	42.02%
桔梗	19.91	16.94	17.53%
板蓝根	20.07	11.10	80.81%
罂粟壳	66.79	64.60	3.39%
大蒜	14.53	13.82	5.14%
僵蚕	110.34	109.75	0.54%
苦杏仁	31.86	31.13	2.35%

2. 公司分品种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料、工、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中成药				中药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28,448.63		105,715.94		646.63		2,253.62	
其中：原材料	110,586.90	86.09%	89,061.44	84.25%	646.63	100.00%	2,253.62	100.00%
人工工资	5,881.88	4.58%	5,252.50	4.97%				
折旧	3,098.79	2.41%	2,575.27	2.44%				
能源和动力	4,821.52	3.75%	4,147.57	3.92%				

(续上表)

项 目	肥料				医疗机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855.20		368.52		3,738.09		4,938.01	
其中：原材料	721.21	84.33%	308.01	83.58%	1,928.54	51.59%	2,449.13	49.60%
人工工资	23.05	2.70%	24.20	6.57%	1,722.42	46.08%	2,194.55	44.44%
折旧	14.43	1.69%	5.12	1.39%	86.04	2.30%	194.38	3.94%
能源和动力	27.04	3.16%	16.58	4.50%				

(续上表)

项 目	其他				合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823.84		398.67		134,512.39		113,674.76	
其中：原材料	541.46	65.72%	149.56	37.52%	114,424.74	85.07%	94,221.76	82.89%
人工工资	15.91	1.93%	28.50	7.15%	7,643.26	5.68%	7,499.75	6.60%
折旧	266.10	32.30%	219.07	54.95%	3,465.36	2.58%	2,993.84	2.63%
能源和动力					4,848.56	3.60%	4,164.15	3.66%

由上表可知，中成药原材料上涨幅度和金额较大，原材料上涨主要系本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所致。

(二) 定量分析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波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8,788.82	285,058.53	23,730.30	8.32%
营业成本	134,512.39	113,674.76	20,837.63	18.33%
销售费用	113,545.35	97,036.45	16,508.90	17.01%
管理费用	21,925.84	18,385.32	3,540.52	19.26%
研发费用	3,699.72	2,479.08	1,220.65	49.24%

财务费用	6,504.04	5,418.71	1,085.33	20.03%
投资收益	463.63	-7,153.59	7,617.22	-106.48%
信用减值损失	-10,094.41	-4,394.38	-5,700.03	129.71%
净利润	15,372.59	28,455.12	-13,082.53	-45.98%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30.3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银丹心脑通销售增加 25,925.1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37.6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和销售结构变化低毛利率品种销售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08.9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售结构变化高毛利品种银丹心脑通销售额增加、疫情期间买赠加大力度和公益活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0.52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折旧及摊销费用、租赁费用、办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0.6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无法推进的美乐托宁、布洛芬注射液项目由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5.3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617.22 万元，主要系上年确认植物药业投资亏损 8,009.88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700.0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由于销售结构变化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虽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但毛利率下降，加之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2020 年度因无法推进的研发项目转损益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且 2020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上述项目增减变动共同导致了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存在较大差异。

(三) 结合 2020 年宏观环境及同行业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非实际发生的不当预提费用

回复：

公司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注]	销售费用[注]	销售费用率
------	---------	---------	-------

以岭药业（002603）	878,247.97	303,526.85	34.56%
香雪制药（300147）	307,209.07	33,903.84	11.04%
太极集团（600129）	1,120,780.37	370,050.72	33.02%
昆药集团（600422）	771,708.69	235,119.74	30.47%
步长制药（603858）	1,600,671.43	837,331.17	52.31%
中位数			33.02%
贵州百灵（002424）	308,788.82	113,545.35	36.77%

[注] 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近 3 年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308,788.82	113,545.35	36.77%
2019 年度	285,058.53	97,036.45	34.04%
2018 年度	313,684.32	93,312.65	29.75%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感冒类品种销售大幅下降，主打产品银丹心脑和维 C 银翘片销量持续增长。由于银丹心脑通为高毛利率品种，高毛利率品种相应市场推广等费用较大；加之疫情期间买赠力度加大和公益活动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费用增加。通过同行业对比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中位数，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相比没有较大差异；通过公司近 3 年比较，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和考核情况计算市场费用，不存在非实际发生的不当预提费用。

（四）结合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经营性应收项目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主要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性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应收、票据保证金比例是否发生变化、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时，根据法律形式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29,070.00 万元的汇票保证金 31,262.98 万元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本次在回复过程中，对该事项进行了再次讨论及与会计师沟通，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汇票保证金更正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更为恰当。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相关项目更正前后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的项目	本期数	
	2020 年报披露数	本次更正后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36.59	-16,3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7.97	54,440.95

更正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72.59	28,45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48.50	5,216.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45.89	7,375.22
无形资产摊销	1,502.39	1,48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5.58	92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	10.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3	73.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0.32	-2,591.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50.30	10,404.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63	7,15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7.09	-67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54	174.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06.14	-14,608.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73.61	14,53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0.58	-11,19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0.95	46,74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833.01	110,266.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266.11	54,55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33.10	55,711.51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440.95 万元（更正后金额，具体详见本专项说明七(四)所述），较上年同期 46,741.38 万元增加 7,699.57 万元。更正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不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主要构成及性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期末余额	2019 年期末余额	主要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150,448.60	173,902.41	货款
应收款项融资	59,593.10	64,299.41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17,356.59	12,460.66	应收政府补助款、办事处备用金等（不包含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39,637.80		

上述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为-1.64 亿，与更正后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金额一致。

八、你公司研发投入中包含了研发合作费用与技术服务费用。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5,206.75 万元，资本化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28.94%。无形资产期末原值为 2.66 亿元，去年末为 3.06 亿元，期间存在处置及对外投资。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 1.11 亿元，去年末为 1.35 亿元，期间部分开发支出转入费用，另外一部分作为对外投资。请你公司说明：（一）研发合作与技术服务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具体会计处理，上述研发模式对公司独立生产经营、无形资产（或

开发支出) 确认及所有权的影响; (二) 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 分析差异原因; (三) 结合资本化支出转入费用的情况, 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四) 说明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对外投资及处置的评估情况、会计处理情况, 梳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八条)

(一) 研发合作与技术服务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具体会计处理, 上述研发模式对公司独立生产经营、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 确认及所有权的影响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研发合作与技术服务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93.53%。公司的药品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模式, 全过程由公司主导。研发合作或技术服务为自主研发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研发活动的部分阶段(环节) 需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合作, 同时也会委托专业机构提供部分专业性强的技术服务。公司支付的研发合作费与技术服务费按照该研发项目所处的阶段确认为研究与开发阶段, 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开发支出或无形资产。技术服务费发生较研发合作费发生金额小, 未单独核算归集。公司药品研发过程中无论是委托开发还是委托服务, 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所有权均归属公司所有, 合作方仅有署名权等次要权利, 该种研发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独立生产经营。

(二) 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 分析差异原因

回复:

2020 年度, 公司研发投入 5,206.75 万元, 其中资本化金额 1,507.03 万元, 剔除 2020 年度从资本化研发项目支出(美托乐宁、布洛芬注射液、化药一致性评价) 转入研发费用 2,235.45 万元, 资本化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50.72%。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注 1]	资本化金额[注 1]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以岭药业(002603)	73,693.71	8,254.80	11.20%
香雪制药(300147)	14,351.32	7,652.33	53.32%
太极集团(600129)	12,658.62	3,007.75	23.76%
昆药集团(600422)	13,210.73	1,621.69	12.28%

步长制药（603858）	72,249.16	18,907.47	26.17%
中位数			23.76%
贵州百灵（002424）	2,971.30[注 2]	1,507.03	50.72%

[注 1]研发投入金额和资本化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注 2] 剔除 2020 年度从资本化研发项目支出（美托乐宁、布洛芬注射液、化药一致性评价）转入研发费用 2,235.45 万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进行比较，公司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中位数。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受投入项目所处阶段影响较大，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项目所处阶段不同，研发投入资本化和费用化会计处理方式也不同；由于投入金额主要根据合同进度等付款，各项目不同阶段进度不同，投入金额也不同。公司处于临床阶段项目 2020 年度投入较大，导致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高。

（三）结合资本化支出转入费用的情况，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较高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回复：

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从资本化研发项目支出（美托乐宁、布洛芬注射液、化药一致性评价）转入费用 2,235.45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研发投入为 2,971.31 万元，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为 50.72%，较上年同期 55.80%减少 5.08 个百分点，公司处于临床阶段项目投入较大，导致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较高。

公司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到

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公司将属于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批文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在其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鉴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周期较短，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核后公司能够获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一致性评价费用符合资产的定义予以资本化，并按不长于 10 年进行摊销。若某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无法向前推进时（判断标准为：（1）无参比制剂；（2）无合格原料药供应；（3）无市场需求），则将已归集的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中。

公司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会计处理恰当。

（四）说明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对外投资及处置的评估情况、会计处理情况，梳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35 号)。

公司 2020 年度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对外投资及处置会计处理情况详见本专项说明五(一)1(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述。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0-102、2020-104)。

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7 亿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5 亿元，账面价值为 1.5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96 亿元，贴现或背书票据均已终止确认，但如票据到期不获支付，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请你公司：（一）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各年账龄结构、减值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及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未到期金额、到期兑付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兑付的情形；（三）结合票据追索等继续涉入责任、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等，说明是否应终止确认该类金融

工具；（四）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14 亿元。按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收款项余额结构，分析其商业合理性；（五）上述款项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九条）

（一）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各年账龄结构、减值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及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1、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应收账款 2020 年末余额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回款合计 54,341.89 万元，回款比例为 30.71%。

2、近 3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 年	23,327.43	32,685.66	21,445.43
2-3 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 年	8,527.42	3,253.82	2,942.70
4-5 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 年以上	5,0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3、公司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注]	坏账准备[注]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信邦制药（002390）	260,153.73	18,679.63	7.18%
香雪制药（300147）	110,078.80	6,174.82	5.61%
太极集团（600129）	179,858.44	9,593.63	5.33%
昆药集团（600422）	156,040.44	16,939.89	10.86%
步长制药（603858）	136,492.74	8,183.23	6.00%
中位数			6.00%

贵州百灵（002424）	176,966.09	26,517.49	14.98%
--------------	------------	-----------	--------

[注]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由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知，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较为充分。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未到期金额、到期兑付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兑付的情形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应收票据贴现金额	59,386.79
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32,382.04
小 计	91,768.84
2020 年期末已贴现未到期金额	6,608.46
2020 年期末已背书未到期金额	11,353.92
小 计	17,962.38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已到期兑付金额	13,185.42
占比	73.41%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已到期兑付金额 13,185.42 万元，占期末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期合计金额的 73.41%，且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不能及时兑付的情况。

（三）结合票据追索等继续涉入责任、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等，说明是否应终止确认该类金融工具

回复：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到期未获支付的，公司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已转移该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四) 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14 亿元，按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收款项余额结构，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回复：

预付款项分性质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020.93	11,098.47
其他	1,396.83	1,157.28
合计	11,417.76	12,255.75

预付货款主要系公司采购药材、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发生的预付款项；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预付余额变动金额较小。综上所述，上述款项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预付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 上述款项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上述款项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9,665.05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310.99 万元。请你公司：(一) 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在手订单覆盖率、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二)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三) 说明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内容，确认资产存在性及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条）

(一) 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在手订单覆盖率、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日常生产需求较大的原材料库存均在1年以内，部分结存金额较大且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公司其抽样到外部机构检测，结果其药效符合相关要求，原材料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1-2年存在少量库存，由于药品有效期一般为两年，故公司根据库龄情况并结合预计可变现净值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与客户主要签订年度销售协议，每月根据客户要货计划发货，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基本为1年以内，在手订单基本能覆盖期末库存商品库存量。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0.99万元。

2020年末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1,360.93	51.92%	13.65	0.03%
在产品	7,615.62	9.56%		
库存商品	23,540.03	29.55%	1,044.37	4.44%
包装物	1,963.85	2.46%	252.97	12.88%
低值易耗品	415.25	0.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46.16	3.32%		
委托加工物资	2,123.21	2.67%		
合 计	79,665.05	100.00%	1,310.99	1.65%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余额64,900.96万元，占

存货比例81.47%。

公司2020年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全部存货进行了全面实物盘点、选择部分原材料进行药效检测，存货不存在过期、变质、无法使用等情况，对部分近效期商品，根据其流转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不存在漏提、少提的现象，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存货情况。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系原材料可用于生产多个品种产品，且其储存条件较好保质期较长，存在减值情况较少，计提跌价准备较小；另一方面，由于药品存在有效期，临近有效期商品均无法对外销售，该部分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0元，故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较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

（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注]	跌价准备[注]	计提比例
以岭药业(002603)	158,672.75	638.23	0.40%
香雪制药(300147)	85,358.24	1,377.29	1.61%
太极集团(600129)	261,031.82	4,047.19	1.55%
昆药集团(600422)	174,261.85	2,503.75	1.44%
葵花药业(002737)	57,547.21	1,330.42	2.31%
中位数			1.55%
贵州百灵(002424)	79,665.05	1,310.99	1.65%

[注]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和跌价准备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中位数，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说明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内容，确认资产存在性及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种植的白芨、虎耳草、黄精、牛蒡子等中药材。委托加工物资系 2020 年摘采白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初加工。公司确认资产存在性及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为：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实地进行盘点，对单位面积进行多个抽样，然后用单位面积的实物量乘种植总面积得出总体数量；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对账，并发函确认期末结存数量。公司自行培育种植的中药材主要用于公司生产，且各中药材对应多个生产品种，不存在减值迹象，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回复：

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9,665.05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310.9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8,354.06 万元。存货中主要为元原材料 41,360.93 万元和库存商品 23,540.03 万元。

1、库存商品本期计提减值 687.46 万元，计提比例为 2.92%，与以前年度基本持平。考虑到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维 C 银翘片、咳速停糖浆及胶囊、金感胶囊、小儿柴桂退热颗粒、双羊喉痹通颗粒等感冒退热类产品被严格管控，上述产品的销量受严重影响，且药品为质保期产品，关注该情形下该类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跌价迹象，相关减值是否充分。

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情况详见本专项说明十(一)所述。

2、原材料 41,360.93 万元以前年度未计提过减值，本期计提减值 13.66 万元，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为中成药，原材料包含中药材，保质期有限，以及结合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关注该原材料是否存在跌价迹象，以前年度从未计提减值的充分性，本期减值是否充分。

原材料减值计提情况详见本专项说明十(一)所述。

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1.13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25 亿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联营企业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损失 1,931.14 万元，本期处置原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大健康销售、成都蹟灵变为联营企业。请你公司：(一) 结合该项资产各期亏损情况、盈利预测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结果；

(二)《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联营企业包括成都贻灵、成都贻灵。请明确联营企业商号并进行更正；(三)说明本期处置原子公司大健康销售、成都贻(贻)灵具体会计处理、商业实质或商业合理性、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一条)

(一)结合该项资产各期亏损情况、盈利预测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结果

回复：

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植物药业和重庆海扶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归母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植物药业	64,640.39	400.71	-8,009.88	2,609.20	-17,987.30
重庆海扶	38,458.61	-1,931.14	-1,121.11	1,896.06	-822.69
合计	103,099.00	-1,530.43	-9,131.00	4,505.26	-18,809.99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9,363.01 万元(扣除 2020 年度收回投资 1,009.17 万元)，公允价值合计为 22,533.33 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估值)，公允价值变动 3,170.32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

对重庆海扶投资的减值测试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重庆海扶 29.284%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8,458.61 万元；2020 年 10-11 月，重庆海扶原股东李健新将其持有重庆海扶的 28,737,800 股股份分批转让，参照该转让作价折算公司持有重庆海扶 29.284%股权价值约为 4.40 亿，高于公司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0 年度，公司对投资重庆海扶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资重庆海扶进行价值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开元评咨字[2021]070 号)。根据估值报告，公司持有的重庆海扶 29.284%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44,200.00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5,741.39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93%，未发现减值迹象。

对植物药业投资的减值测试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植物药业 40.00% 股权对应账面价值为 64,640.39 万元。植物药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870.12 万元，归母净利润-17,987.3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416.06 万元，归母净利润 2,609.20 万元。植物药业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较低是因为植物药业对原有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进行调整，清理销售渠道上的存货，销售情况出现暂时性波动。2020 年度植物药业通过盘活原有药品批文，增加品种如祛湿颗粒、注射用卡铂、医疗防护用品等销售弥补疫情所带来的部分影响，加之植物药业营销体系建设已见成效，营销策略效果明显，因此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归母净利润随之增加。从营业毛利率来看，除了 2019 年度之外，2017、2018 及 2020 年度毛利率都保持在 50% 左右，植物药业预测未来的营业毛利率为 50%。目前公司处于产能提升期，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增强。

2020 年度，公司对投资植物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资植物药业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45 号）。经评估，公司持有的植物药业 40.00%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74,081.89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9,441.5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61%，未发现减值迹象。

（二）《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联营企业包括成都贛灵、成都贛灵。请明确联营企业商号并进行更正

回复：

经落实，公司联营企业名称为成都贛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贛灵，已进行更正。

（三）说明本期处置原子公司大健康销售、成都贛（贛）灵具体会计处理、商业实质或商业合理性、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本期处置原子公司大健康销售、成都贛（贛）灵具体会计处理、商业实质或商业合理性、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处置时点的确定

由于大健康销售董事会改选、工商变更登记和公章等资料交接工作均为 2020 年 12 月份，故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处置日；成都曠灵董事会改选公章等资料交接工作均为 2020 年 12 月份（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处置日。

(2) 具体会计处理

1) 母公司单体报表

处置部分股权账务处理：公司收到处置对价计入银行存款，同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对价与应结转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剩余部分股权账务处理：由于公司对大健康销售、成都曠灵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留存收益。公司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及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① 处置大健康销售部分股权

借：银行存款 702.41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70.00 万元

贷：投资收益 432.41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002.77 万元

贷：投资收益 472.18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 477.53 万元

贷：盈余公积 53.06 万元

② 处置成都曠灵部分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585.33 万元

 贷：投资收益-218.71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366.61 万元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不存在与大健康销售、成都曠灵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已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① 处置大健康销售部分股权：合并层次调整期初损益和当期损益

借：投资收益 888.73 万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888.73 万元

借：投资收益 432.41 万元

借：少数股东损益 389.55 万元

借：盈余公积 53.06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 875.02 万元

② 处置成都曠灵部分股权：合并层次调整期初损益和当期损益

借：投资收益-687.28 万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687.28 万元

借：投资收益 98.53 万元

借：少数股东损益-239.99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141.46 万元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商业实质或商业合理性

1) 处置成都曠灵部分股权并增资

成都曠灵成立初始目的是为了更加紧密联系与四川大学的科研合作、提升公

公司的研发能力。近年来，公司与四川大学科研合作逐年增加，为进一步合作及开展已合作项目下一步工作，公司与陈俐娟教授、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成都贻灵。

2020 年，公司、陈俐娟、四川华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将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成都贻灵，如果研发成功，公司享有优先生产和销售的权利；如果成都贻灵未来上市成功，公司则可转让股票实现投资收益。上述投资及变动具有商业实质。

2) 处置大健康销售部分股权

公司处置大健康销售部分股权，其目的是为了优化大健康销售业务结构。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健康销售的 12%股权转让给安顺医投，将其持有的大健康销售的 15%股权转让给云码通，能够充分发挥大健康销售股东各方资源优势，实现在大健康医药产业上的优势互补，在安顺地区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集采业务及医疗耗材院内供应链延伸服务业务，加强在现代医药物流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推进安顺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从而促进大健康销售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4) 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十二、年报披露，受联营企业重庆海扶对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影响，你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 2019 年期初及 2019 年度当期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多科目受到影响，如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调减 999 万，2019 年度投资收益调减 96 万，营业外收入调减 903 万。请你公司：（一）列明主要科目初始确认分录、会计差错更正分录；（二）结合主要分录，详细说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初始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三）结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公司财务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财报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问询函第十二条）

（一）列明主要科目初始确认分录、会计差错更正分录

回复：

1、2019 年度主要科目初始确认分录

(1) 确认公司对重庆海扶投资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超过投资

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902.81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902.81 万元

(2) 确认投资重庆海扶当期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024.97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024.97 万元

2、2019 年度主要科目会计差错更正分录

(1) 差错更正后为正商誉，冲减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902.81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902.81 万元

(2) 差错更正后，投资收益变动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96.14 万元

贷：投资收益 -96.14 万元

(3) 调整差错更正对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的影响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135.42 万元

贷：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135.42 万元

(4) 调整盈余公积

借：未分配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35 万元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86.35 万元

(二) 结合主要分录，详细说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初始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回复：

重庆海扶主要从事大型超声肿瘤治疗系列、小型超声治疗系列、康复理疗系列等医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庆海扶原对外销产品以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重庆海扶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照科创板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将外销产品的收入确认变更为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由于重庆海扶收入确认时点变更，导致其 2019 年期末和期初净资产、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发生变化，公司 2019 年根据重庆海扶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计算的投资时点商誉和 2019 年度投资收益随之变化。

公司根据当时取得的重庆海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计算投资时点

商誉和 2019 年度投资收益，初始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三)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公司财务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缺陷

回复：

公司投资重庆海扶主要目的：1. 公司利用自身成熟的营销体系和销售渠道，助力重庆海扶建立和完善销售体系和团队，在快速做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公司投资收益；2. 深化资本层面合作，助推重庆海扶实现资产证券化。

公司对重庆海扶委派了一名董事，参与重庆海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根据《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作为重庆海扶的战略投资者，任何时候不会通过任何形式主动谋求对重庆海扶的控制而将重庆海扶作为子公司纳入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和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等；公司未向重庆海扶委派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相关财务人员参与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因此，重庆海扶对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缺陷。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销售费用中存在运输费 8,170.00 万元，略高于去年，关注新收入准则下该运输费产生的原因及分类至费用的准确性

回复：

销售费用中车辆使用及运输费 8,170.00 万元，车辆使用费主要销售人员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油费和过路费，运输费主要系销售环节中物流公司药品配送至经销商发生的运输费用。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主要系会计科目的可比性并参考目前市场上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运输费用的处理方式。

(二) 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列示为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与归还资金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不相关，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金额与时间计算收取利息，与投资活动有一定相关性，故将划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列示为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本化

回复：

年报显示，鉴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周期较短，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核后公司能够获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公司将一致性评价费用符合资产的定义予以资本化，并按不长于 10 年进行摊销。若某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无法向前推进时（判断标准为：（1）无参比制剂；（2）无合格原料药供应；（3）无市场需求），则将已归集的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致性评价品种“地西洋片”和“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和原研药品上市情况调整等因素影响，预计上市利润空间较小，且后续继续投入成本较大，故终止试验，不再继续投入。根据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出的会计处理政策，将上述两项一致性评价归集的支出结转至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